

“

从2022年1月开始,有一大批新规正式实施。依法带娃、法拍房全面限购、“新三包”施行……这些新规与你我的生活息息相关。

”

## 依法带娃,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相关法律责任:

一、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

教育指导。

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三、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二)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经费;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四、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五、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二)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

(三)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

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22年,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乔宁

## 高空抛物,违法!

一直以来,高空抛物行为都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点,由于物业管理不当、个人意识不强、缺少相关法律依据等,高空抛物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给人们日常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增加了“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明文条例,将普通大众心中公认的不文明行为公开定性为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

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第五条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进失信“黑名单”!

根据人社部制定出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进入失信“黑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

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按照规定公开并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法拍房全面限购,让炒房客无机可乘!

《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

民法院不予准许。在制度层面,该规定不仅明确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而且明确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家用汽车实施“新三包”,降低退换车“门槛”!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新三包”对经营者提出严格的责任要求,扩大了家用汽车“三包”范围,降低了退换车条件的“门槛”,对车辆售前售后、使用、退换等相关规定更加细化。比如,“新三包”规定将动力电池、行驶

驱动电机等专用部件质量问题纳入“三包”退换车条款,对家用皮卡车实施“三包”,将家用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的主要零部件纳入重大质量问题退换车条款。

公安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遵守法律法规及社区文明公约,切莫抱有侥幸心理。